

股票代號：6472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

（臺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	13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0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2號(臺南市官田工業區產業行銷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 50% 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460,647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676,38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差異 5,367,545 元，主要為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 110 年度損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08,230,84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翌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之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 50%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訂為本公司淨值之五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若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說明內容如下：

因本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取得 GlaxoSmithKline Inc.(GSK)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市的土地、廠房、設備及五年代工合約，為利於其執行上開資產取得及支應代工業務之展開，本公司分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保瑞藥業對其背書保證加幣 CAD156,000,000 元(約新台幣 35.33 億)並擔任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幣 CAD75,000,000 元(約新台幣 16.99 億)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此使得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加拿大子公司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自 109 年 12 月正式運作後，大幅挹注本集團營收，創歷史單月新高，故對其進行背書保證，有助於提升集團營業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此係屬於本公司整體發展之必要作為，故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2 頁（附件四）及第 7~11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35,288,560 元

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3,528,856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提高額定資本及發行特別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1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7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是艱鉅且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 疫情狂襲全球，歷史不會忘記我們臺灣在防疫工作上的表現，世界也不會忘記他們曾看見臺灣民眾發揮了多麼強大的防疫能量。在此艱困的一年間，保瑞藥業仍不負眾望，於 2020 年 12 月順利正式接手英國上市公司 GlaxoSmithKline 葛蘭素史克（以下簡稱 GSK）加拿大藥廠，此次收購案也包括與 GSK 簽訂五年代工保證合約，包含 Voltaren、Flonase 等全球暢銷 OTC 產品，除了五年代工合約的保障訂單與穩定營收，保瑞加拿大廠內具有專業產品開發與生產技術移轉團隊，以及試製與放大量產設備，均為保瑞爭取國際 CDMO 訂單的極大優勢。

國內的竹南廠益邦 2020 年與美國 Amneal & Impax 簽訂 5 年新約，並同時取得適用於帕金森氏症的長效型療效膠囊-瑞多寧（Numient，外銷名為 Rytary）該款產品於中、泰、日、韓等亞洲 11 個市場的獨家代理銷售權；另藥品銷售及宇泰欣所代理的系列產品的完整通路佈局逐漸展現效益，上述業務擴張亦帶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動能。

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卓越表現，不僅獲天下雜誌 2020 快速成長一百強第二名，董事長也以帶領公司快速成長，並成功併購 GSK 加拿大廠等事蹟獲選全球規模最大的製藥原料展會-CPhI Worldwide 的 CPhI Pharma Awar 年度 CEO 之殊榮。持續成長的經營績效與成果，在在凸顯保瑞面對挑戰與競爭時所展現的韌性與實力。保瑞將延續這份力量與成功模式，堅持嚴格的品質標準，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高效率的服務，加速成為全方位的 CDMO 藥廠，要讓全世界看到保瑞做的藥，並邁向營收與獲利的永續成長。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99,570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529,216仟元成長17.68%；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8,426仟元，去年同期為305,031仟元，成長89.63%，稅後淨利率達32.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799,570	1,529,216	17.68%
營業毛利	703,884	643,034	9.46%
營業利益	226,077	344,846	(34.44)%
稅後淨利	578,426	305,031	89.63%

2. 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因12月正式接手英國上市公司GlaxoSmithKline葛蘭素史克（以下簡稱GSK）加拿大藥廠後，所有生產營運均無縫接軌，在首月即順利的完成生產與出貨，正式併入營收，加上原有藥品製造、藥品及保健品銷售業績成長，致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成長17.68%，營業毛利較108年度成長9.46%。加拿大併購從3月簽約到12月接廠，歷經近9個月的籌備交接期，由於COVID-19期間出差困難，委託顧問執行交接所產生一次性併購費用，以及投資擴展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34.44%；以新台幣8.3億元取得GSK加拿大藥廠，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及設備貢獻廉價購買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89.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豐富的產品線，致力藥品之研究及開發，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投入小分子新劑型藥品研發，精準選擇開發品項，藉由劑型改良，增加藥品使用方便性，並持續提升製程品質，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主要計畫開發之生產技術及新產品如下：

(A)新劑型新藥

(B)特殊學名藥之開發

(C)特殊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重要研究計畫推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自有製劑研發中心，除了具備厚實的研發團隊，並持續引進先進設備。短程計畫以「特殊學名藥」為主，採自有藥品及接受外部委託開發雙線並行，累積研發實力並架構從評估到量產的完整開發鏈。中期計畫著重於高技術門檻、時程長但具市場價值的「新劑型新藥」。長程計畫則著重特殊技術與硬體設備，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具備長期經濟效益及市場區別性的「特殊藥物傳輸技術平台」開發為主要發展方向。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專業生產：保瑞台南廠(PIC/S GMP)、保瑞益邦竹南廠(PIC/S GMP / USFDA / MHRA)、加拿大廠(Health Canada/USFDA/PMDA)，持續拓展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
- 2、 強化行銷：保瑞擁有長期經銷代理及自有藥證產品，在台擁有綿密的銷售網絡，成功贏得包括日本Eisai、SSP、Amenal與Vitruvias等國際藥品公司授權，將強化現有通路佈局與市場整合的行銷策略，使銷售效益最大化。
- 3、 投資研發：聚焦於中樞神經科學與疼痛用藥領域，建立劑型技術平台，加速新產品上市，滿足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0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

西藥藥品製造與代工目前主要以GSK、美國Amneal以及台灣衛采之代工訂單為主。具備美、英、歐、日、等多國品質認證的高端廠房，可製造的劑型相當多元，包括鼻噴劑、口服固體劑型、液體劑型及外用半固體劑型等，此優勢未來可望為保瑞爭取到更多國際代工訂單。

2. 委託合作(授權引進 & 對外授權)：

保瑞集團致力與委託合作的國際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也是保瑞的成功模式。近年來，保瑞積極的尋找國內外可收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不論是已具市場規模或趨勢潛力的產品，都是集團策略合作的目標。除國內市場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增加營收來源。

3. 全球化服務：

保瑞擁有全球最先進的實驗室，掌握國際尖端製藥知識，與國際藥品市場同步接軌。研發團隊不僅擁有豐富藥業市場經驗，並且致力於學名藥及新劑型專業開發分析，掌握最新藥品法規與熟悉各國法規申請送件登記認證流程，是能夠協助合作客戶取得跨國藥品開發及申請上市最具優勢與競爭力的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們擁有國際化的領導團隊、專業的藥業行銷與經銷經驗，以及具備世界級製藥技術的實力。自 2007 年成立起，便深耕台灣，計畫性的透過持續併購與設定研發、生產、業務及行銷等事業發展策略，一步一腳印的成長至今日的跨國集團規模。

提供高品質、高效率與客製化管理服務是保瑞的堅持與價值，我們不斷地在全球延伸事業觸角，事業版圖擴及中國、東南亞、日本、美國、加拿大、中東、法國、歐洲等區域，持續增加的合作夥伴，亦為各區域之藥業領導品牌。主力發展的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為保瑞最重要的發展動能之一，透過精準與策略性的併購，逐步佈局完整劑型生產線，擴展集團規模與國際代工能量，保瑞已是目前台灣製藥業掌握最多外銷國的藥廠。

展望 2021 年，營運成長動能將以代工、代理和策略性併購為主，保瑞擁有台南廠、益邦廠和加拿大廠三大生產基地，未來益邦廠將鎖定美國及歐盟市場；而台南廠以目前 15 個出口國為基礎；加拿大廠藥品代工出口國更多達全球 100 個市場，並尋求代工合作機會。保瑞將持續拓展代工劑型及業務版圖，全球藥品市場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加乘，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業務可望有大幅成長；藥品及保健品銷售亦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國際製藥產業相關趨勢影響，藥物相關法規日趨嚴格，政府及健保制度對藥價的管控與限制提高，使得製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面臨了很大的挑戰。另一方面，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加上人口老化趨勢，使得特定治療領域藥品需求持續增加，也帶來了新的機會。

藥業專業分工的觀念已成國際趨勢，帶動 CDMO（國際委託研發暨生產服務）業務蓬勃發展。根據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光是北美的 CDMO 市場 2018 年就有 487 億美元的產值；GII 所做的研究報告也指出，全球 CDMO 市場 2019 年約有 1485 億美元產值，預估到 2027 年更可上看 2980 億美元。

以 CDMO 為主要動能的保瑞藥業，乘上全球藥業趨勢的浪頭，並持續透過併購與經營管理拓展製造與研發實力，2020 年正式接手 GSK 加拿大藥廠，是開啟北美市場的重要里程，保瑞也將以此據點作為北美總部，插旗北美生技聚落，以國際化的 CDMO 水準，提供更多世界一流藥品公司專業完整的製藥服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
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保瑞藥業(股)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銘榮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於懷疑或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報告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允許匿名檢舉，但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後續查證。

任何人均不會因檢舉可能違反準則、違反證券交易法令的可疑情事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而受報復或威脅。任何人確信其被報復、受威脅及被警告者，應立即呈報相關情事予經理人、直屬主管或公司稽核單位，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集團存貨淨額為 1,085,99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799,570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集團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企業合併

保瑞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以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取得標的公司資產及相關業務，收購對價為 1,402,380 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 1,790,241 仟元，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387,861 仟元，由於併購交易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重大，並涉及合併交易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是否符合構成業務之辨認及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購買資產相關交易協議，取得管理階層為企業合併委託外部專家所作之資產鑑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及客觀性，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入帳之會計處理；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鑑價報告中使用的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合理性，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保瑞藥廠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項目	會計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7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0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9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4,8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971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735	-						
130x	存貨	284,129	8						
1410	預付款項	32,7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3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26,542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321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296,52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673	1						
1780	無形資產	18,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	63						
1XXX	資產總計	\$7,004,179	100	\$3,382,62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保瑞樂合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十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1	\$1,217,646	18	\$225,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76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3,440	-	4,992	-		
2150	應付票據		999	-	4,42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3,353	3	3,315	-		
2170	應付帳款		14,705	-	48,3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09	-	6,8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七	398,154	6	142,4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8,350	-	15,2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6	245,000	4	20,1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8,678	-	8,59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161,647	2	75,1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1	-	2,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6,061	33	557,04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157,972	16	818,98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02,013	3	60,93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6	566,264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325,368	5	290,168	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7	-	1,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3,354	32	1,171,827	35		
2xxx	負債總計		4,559,415	65	1,728,873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41,154	8	394,272	11		
3110	資本公積		951,647	13	676,232	2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3,619	1	53,116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5,071	-	224,250	7		
3320	未分配盈餘		872,322	13	313,356	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61,012	14	590,722	18		
	其他權益		10,951	-	(5,071)	-		
3400	庫藏股				(2,404)	-		
3500	權益總計		2,464,764	-	1,653,751	4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04,179	100	\$3,382,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799,570	100	\$1,529,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21.22/七	(1,095,686)	(61)	(886,182)	(58)
5900	營業毛利		703,884	39	643,034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242)	(8)	(99,417)	(7)
6200	管理費用		(299,913)	(16)	(159,1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52)	(2)	(39,645)	(3)
	營業費用合計		(477,807)	(26)	(298,188)	(20)
6900	營業利益		226,077	13	344,84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5,395	1	3,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1,961)	(1)	(8,3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1,973)	(1)	(14,537)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四/六.27	387,861	2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322	20	(19,496)	(1)
7900	稅前淨利		595,399	33	325,35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6,973)	(1)	(20,319)	(1)
8200	本期淨利		578,426	32	305,03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4	20,027	1	(2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4.25	(4,005)	-	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22	1	(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94,448	33	\$304,860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8,426		\$305,0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4,448		\$304,8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10.76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67		\$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人財產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94,620	\$575,557	\$8,832	44,284	224,250	\$453,823	\$-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4,284)	(224,25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471			(88,49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47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493)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05,031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							(17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04,8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81	84,8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394,272</u></u>	<u><u>\$676,232</u></u>	<u><u>\$53,116</u></u>	<u><u>\$224,250</u></u>	<u><u>\$313,356</u></u>	<u><u>\$171</u></u>	<u><u>\$1,653,751</u></u>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94,272	\$676,232	\$53,116	\$224,250	\$313,356	\$171	\$1,653,75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03)	(30,5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3,254)	(83,25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4,882			(124,882)	(124,882)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78,42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6,022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594,448
E1	現金增資	22,000	246,7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71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541,154</u></u>	<u><u>\$951,647</u></u>	<u><u>\$83,619</u></u>	<u><u>\$5,071</u></u>	<u><u>\$15,851</u></u>	<u><u>\$4,900</u></u>	<u><u>\$-</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年度
保瑞樂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5,399	\$325,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124,626	118,924	7,247	2,000
折舊費用	16,401	691	-	(60,000)
行銷費用	903	(697)	60,1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973	14,537	(1,382,901)	(58,921)
利息費用	(961)	(2,451)	(44,973)	(697,331)
利息收入	28,710	15,843	137	1,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	1,134	(6,127)	(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	(64,430)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862)	(1,390)
廉價購入(利益)			-	(26,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861)	-	(104,257)	-
	(196,207)	148,131	(1,538,060)	13,507
				(827,486)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29		992,646	2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4	(3,564)	540,619	5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821)	(142,542)	(115,149)	(92,278)
租賃本金償還	(5,165)	5,084	(9,433)	(10,137)
其它非流動負債增加	(190,928)	(99,768)	-	1,512
發放現金股利	(57,906)	9,296	(83,254)	(88,493)
員工購買庫藏股	(8,775)	(6,279)	2,404	4,648
支付之利息	(13,110)	(16,112)	(18,990)	(13,245)
現金增資	(1,552)	(9,870)	268,7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3)	(4,253)	1,577,548	551,007
	(3,315)	(2,246)		
	154,994	3,789	28	(214)
應付帳款增加	7,896	1,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3,615	22,0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76)	3,632	217,306	(44,92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68	676	45,679	49,76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880	257,933	\$669,985	\$452,679
收取之利息	961	2,451		
支付之所得稅	(24,051)	(28,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90	231,7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瑞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瑞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瑞公司存貨淨額為 46,798 仟元，占資產總額 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管理階層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及可能銷售狀況，以庫齡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經銷商品及自製製成品，受查公司考量該產品之有效期限會影響存貨銷售情形，故以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例如：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及效期天數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分析存貨變動情況；考量產品市場需求訂單，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保瑞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89,794 仟元，主要為代工收入、勞務收入及經銷西藥及保健品收入；收入認列時點依客戶交易條件而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鉅額銷貨退回，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瑞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林麗鳳

林麗鳳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8,813	3	\$144,029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60,01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23,143	1	19,27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17/七	-	-	3,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	68,891	2	84,1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7/七	18,136	-	12,9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7/七	2,064	-	3,9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954,494	26	644,658	25
130xx	存貨	四/六.5	7,796	-	1,589	-
1410	預付款項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46,798	1	59,7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15	1	12,974	1
			39,773	1	41,212	2
			<u>1,280,323</u>	<u>35</u>	<u>1,088,126</u>	<u>42</u>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06,720	35	419,957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38,833	28	1,046,84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661	-	2,9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25,839	1	26,67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801	-	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424	-	3,0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56	1	8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3	-	3,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4,807</u>	<u>65</u>	<u>1,504,19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3,705,130</u>	<u>100</u>	<u>\$2,592,318</u>	<u>100</u>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保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520,000	14	\$175,000	7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0		385	-	685	-	
2150	合約負債	六.16/七		256	-	1,0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	-	4,115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7,105	-	6,7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11		26,850	1	32,5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79,726	2	70,3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4,000	-	2,6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253	-	1,23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423	-	5,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7	-	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5,415	17	300,209	12	
2540	非流動負債			530,577	14	573,989	22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2		62,191	2	60,933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22	-	1,675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761	-	1,76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4,951	16	638,358	2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0,366	33	938,567	36	
3100	權益	六.14		541,154	15	394,272	15	
3110	股本	六.14		951,647	26	676,232	26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500	其他權益							
3xxx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4,764	67	1,653,751	64	
					100	\$2,592,3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保特
緊急

司
會計主管：

保特
緊急



 保瑞華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389,794	100	\$378,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5.19/七	(295,823)	(76)	(251,387)	(66)
5900	營業毛利		93,971	24	126,752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6	-	7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447	24	127,454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7.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96)	(7)	(28,172)	(7)
6200	管理費用		(124,167)	(32)	(94,75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2)	(5)	(21,268)	(6)
	營業費用合計		(171,855)	(44)	(144,191)	(38)
6900	營業(損失)		(77,408)	(20)	(16,7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53,021	14	23,4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412	2	(4,0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9,199)	(2)	(3,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607,863	155	318,221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097	169	334,243	88
7900	稅前淨利		580,689	149	317,506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2,263)	(1)	(12,475)	(3)
8200	本期淨利		578,426	148	305,031	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6,517	1	(2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1	10,808	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1,303)	-	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6,022	4	(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448	152	\$304,860	81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76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67		\$6.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公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94,620	\$575,557	\$8,832	\$-	\$453,823	\$-	\$-	\$-	\$4,900)	\$-	\$4,900)	\$-	\$-	\$-	\$7,052)	\$1,320,88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284	-	(44,284)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250	(224,250)	-	-	-	-	-	-	-	-	-	-	(88,493)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493)	-	-	-	-	-	-	-	-	-	-	(88,49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471	-	-	-	(88,471)	-	-	-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05,031	-	-	-	-	-	-	-	-	-	305,03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	-	-	-	-	-	-	-	-	(171)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031	-	-	-	-	-	-	-	-	-	304,8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81	\$84,832	-	-	-	-	-	-	-	-	-	-	-	-	-	96,0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3	-	-	-	-	-	-	-	-	-	-	-	-	-	20,49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94,272	\$676,232	\$53,116	\$224,250	\$313,356	\$-	\$-	\$-	\$4,900)	\$-	\$4,900)	\$-	\$-	\$-	\$-	\$1,653,751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94,272	\$676,232	\$53,116	\$224,250	\$313,356	\$-	\$-	\$-	\$4,900)	\$-	\$4,900)	\$-	\$-	\$-	\$-	\$1,653,75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503	-	(30,503)	-	-	-	-	-	-	-	-	-	-	(83,2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24)	-	-	-	-	-	-	-	-	-	-	(83,2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882	-	-	-	(124,882)	-	-	-	-	-	-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19,179	-	-	-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8,426	-	-	-	-	-	-	-	-	-	-	578,42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22	-	-	-	-	-	-	-	-	-	-	16,022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22	-	-	-	-	-	-	-	-	-	-	594,448
E1	現金增資	22,000	246,705	-	-	-	-	-	-	-	-	-	-	-	-	-	268,7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710	-	-	-	-	-	-	-	-	-	-	-	-	-	31,11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41,154	\$951,647	\$83,619	\$5,071	\$872,322	\$-	\$15,851	\$-	\$4,900)	\$-	\$4,900)	\$-	\$-	\$-	\$-	\$2,464,7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保富

印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80,669	\$317,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97	(60,0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969)	-
折舊費用	19,661	20,9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3)	(94,199)
摊銷費用	555	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668,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	(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3	50
利息費用	9,199	3,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4,250)	(4,099)
利息收入	(5,600)	(4,6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447	114,8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10	15,843		取得無形資產	(2,812)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863)	(318,2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1,2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27)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5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44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76)	(702)		收取之股利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5,806)	(282,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0	17,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2,632)	(709,21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67)	10,14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564	(3,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09	(19,422)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	175,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65)	6,661		舉借長期借款	-	534,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1	(3,767)		償還長期借款	(45,149)	(4,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33)	(6,644)		租賃本金償還	(1,236)	(2,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76	(26,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513
存貨減少(增加)	(7,441)	24,030		發放現金股利	(83,254)	(88,4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9	(17,567)		現金增資	268,70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	(9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04	4,648
合約負債(減少)	(801)	(3,946)		支付之利息	(8,870)	(1,457)
應付票據(減少)	(4,115)	(2,245)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477,600	617,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679)	(4,1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	(4,1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9,063	10,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16)	(81,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7	22,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029	225,4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4	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13	\$144,0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八	41,063	17,108				
收取之利息	5,600	4,660				
支付之所得稅	(6,847)	(11,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16	10,2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109 年度期初餘額		\$293,895,550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78,425,89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7,842,589)		註 1
加：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408		註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14,650,2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分配 2.5 元）	(135,288,560)		註 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2 元）	(108,230,848)		註 3
		(243,519,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1,130,852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 盛保熙



會計主管:王錦菊



註 1：法定盈餘公積\$578,425,891 x 10%=\$57,842,589

註 2：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擬予以轉回保留盈餘

註 3：除權息股數 54,115,424 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貳億元整</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u>部分得為特別股</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u>伍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陸億元整</u>，分為<u>陸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因應實際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整</u> ，除得保留部分為特別股外，並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新台幣 <u>伍仟萬元整</u> ，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p><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p> <p><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u></p>	<p>本條新增</p>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與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u></p> <p><u>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酌修股票發行規定。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p>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p>	<p>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p>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p><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u>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增訂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開。
<p>第九條之二</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u>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u>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之二</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 <u>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u>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增加發行特別股無表決權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捐 	增訂分派特別股股息之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發放現金股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u>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以分配。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p> <p>修正第四項，將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配合條文規範修訂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以下略。</p>	<p>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修正第五項，董事完成改選並載明就任日期，不得於同次會議再變更就任日期。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u>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修正第六項，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修正第七項，將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納入。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第六項略。	第六項略。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維護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五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五項略。</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參考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函釋之內容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爰刪除本條第六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第二項略。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u></p>	參考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函釋之內容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u> <u>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u> <u>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u> <u>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u> <u>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u> <u>數比例。</u></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

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

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

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1,154,240 元整，發行股數為 54,115,42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329,233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保熙	109.05.28	2,685,269	4.96%
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09.05.28	10,423,431	19.26%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09.05.28	2,397,424	4.43%
董事	陳世民	109.05.28	652,624	1.21%
獨立董事	林瑞益	109.05.28	0	0%
獨立董事	李亦秦	109.05.28	0	0%
獨立董事	賴銘榮	109.05.28	0	0%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6,158,748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感謝您蒞臨本次股東會！

敬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